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5：票据抗辩（★★）

一、票据抗辩的种类

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票据抗辩可分为**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

1、对物抗辩

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其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票据行为不成立**（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背书不连续等）；
- （2）**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如票据未到期）；
- （3）**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
- （4）**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 （5）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2、对人抗辩

是指票据债务人对**特定债权人**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举例】甲签发一张票据给乙而购买商品，甲就可以乙未交货，不具有对价为由向乙主张抗辩。

3、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举例】如持票人不知道其前手取得票据存在欺诈、偷盗、胁迫、重大过失等情形，并已为取得票据支付了相应的对价，那么票据债务人不能以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权利瑕疵而对抗持票人。

【注意】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是由对抗该持票人。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该类事由有（ ）。

- A.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 B.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
- C. 票据背书不连续
- D. 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

网校答案：ABC

网校解析：

选项 D：出票地属于票据的相对应记载事项，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出票地未记载为由提出抗辩。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的情形是（ ）。

- A. 票据未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B. 票据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C. 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伪造

D. 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根据规定，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不得欠缺，如果未记载导致票据无效；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会使票据失效。所以票据上未记载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不是抗辩事由。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汇票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行使抗辩权的事由是（ ）。

- A. 汇票债务人与出票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
- B. 汇票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
- C. 背书不连续
- D. 出票人存入汇票债务人的资金不够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根据规定，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下，属于形式上的不连续，此时票据债务人可以行使对物的抗辩。其他选项均属于不得行使抗辩权的情形。

考点 6：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票据的伪造

（1）概念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2）效力

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

【解释】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3）票据责任

①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②其他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票据的变造

（1）概念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例如，变更票据上的到期日、付款日、付款地、金额等。

【总结】票据的伪造——签章造假；票据的变造——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造假。

（2）责任承担

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解释】尽管被变造的票据仍为有效，但是，票据的变造是一种违法行为，所以变造人的变造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例-判断题】无法辨别当事人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后签章。（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还是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例-单选题】一张汇票的出票人是甲，乙、丙、丁依次是背书人，戊是持票人。戊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发现该汇票的金额被变造。经查，乙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丁是在变造之后签章，但不能确定丙是在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汇票金额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丙、丁均只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B. 甲、乙、丙、丁均需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C. 甲、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丙、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 D. 甲、乙、丙就变造前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丁就变造后的汇票金额对戊负责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应按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按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中，甲、乙都是在变造之前签章，丙无法辨别变造前还是变造后，视同变造前签章，因此甲、乙、丙对变造之前的金额承担责任，丁是在变造后签章，对变造后的金额承担责任。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伪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票据伪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的人变更票据金额的行为
- B. 被伪造人应向善意且支付对价的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D. 伪造人因未在票据上以自己的名义签章，故不承担票据责任、 之外的民事责任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

- （1）选项 A：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 （2）选项 B：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 （3）选项 D：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票据的伪造及责任承担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可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B. 票据被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C. 出票人假冒他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属于票据伪造
- D. 票据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

- （1）选项 A：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2）选项 BD：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 （3）选项 C：票据的伪造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前者是指假冒他人或者虚构人的名义进行出票行为，如在空白票据上伪造出票人的签章或者盗盖出票人的印章而进行出票；后者是指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出票行为之外的其他票据行为，如伪造背书签章、承兑签章、保证签章等。